

HHSZ-006



黑龙江省优质中职学校建设项目
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

6. 社会服务

6.4 凸显资源优势，助理农村职教

6.4.1 农村户口助学金奖励政策

航空服务专业 农村户口学生助学金奖励政策

为使黑龙江省的农村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全面做好农村户籍学生的帮困、助学、育人工作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农村特别是贫困学生的关怀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原则

- 1、既扶贫又扶志，做到“资助”与“育人”的有机结合；
- 2、资助向品学兼优的特贫困学生倾斜；
- 3、鼓励特贫困学生自强自立，通过刻苦学习，诚实劳动，解决生活困难。
- 4、资助的目的是为了帮助贫困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的经济困难，顺利完成学业。

二、申请助学金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；
4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5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三、资助申报、审批程序

1、助学金每年核定一次。申请资助的学生一般于学年开学初，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》，并向学校提交由所在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。

2、由受助学生本人填写《助学金申请表》、提供户口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低保证原件、复印件或低保银行卡原件、复印件。

3、学校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按学生家庭经困程度排序，提出困生资助名单和资助形式，并在学校和所在村、社公示(公示期不少于7天)。公示无异后，学校将资

助名，公示情况上报资助小组审核确定。

4、学校通知受助学生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金领取表》，并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和班主任签字确认

5、学校为每位审批通过的受助学生统一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资助卡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，受助学生凭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到指定银行激活资助卡领取助学金。

四、账户与资金管理

资助资金实行专帐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五、监督和检查

1、受资助学生名单、资助项目和金额立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，建立档案，并报上级备案。

2、按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生。

六、助学标准

符合要求的省内农村户籍的学生每人每年发放1000元的助学金。

七、其他政策

1、品学兼优的农村户籍学生可以利用自己的课余时间到学校的食堂、超市打工，勤工俭学。

2、在每学年度的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优先考虑农村户籍的学生。

3、利用假期为农村户口的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的单位，帮助他们专业的认识，提高自信，为今后的高端就业奠定基础。

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

2021年3月1日

